

证券代码：603738

证券简称：泰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债券代码：113503

债券简称：泰晶转债

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30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名魏福泉先生、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提名魏福泉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提名刘剑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玉生

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方案制定和审议的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与董事、高管的业绩考核相匹配，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管勤勉敬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

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提出以下预案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3,35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 26,071,8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3,356,000 股为基数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 45,342,400 股。本预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8,698,4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**魏福泉先生**，1969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南充工业学院，大专学历。2008 年至今，就职于泰晶科技，担任切割分厂厂长；2014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泰晶科技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魏福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**刘剑先生**，1977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，大专学历。2009 年 11 月至今，就职于泰晶科技，先后在总经理办公室、采购部任职；2011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泰晶科技监事。

刘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权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